

## 父債父還 子債子還 法律上各自獨立

我國現行民法是採個人主義的立法。國家社會以個人為構成單位，而不再以家族為構成單位。權利義務的主體，亦以個人，而非以家族為認定基準。你我他，甚至於親如夫妻父子之間，誰的權利或義務，就歸誰享受或負擔，除非法律規定（例如未成年或禁治產人，由其法定代理人）或經本人授權，否則，任何人都不能越俎代庖，擅代本人簽立契約或處分財產，抑或承諾負擔義務。即使擅代主張，對本人亦不發生任何拘束力。

有此基本認識在成立法律行為時，當知切實將對方「驗明正身」，毋有差池，在此我們願藉由討論父債能否對子求償，加深這方面的認識。

父與子，骨肉至親，但在法律上的人格，仍是各自獨立，不相混淆。與人訂立契約或為其他法律行為時，千萬注意，父親也許豪富一方，兒子可能身無分文；反之亦然。所以在評估訂約對象時，應以他方「個人」的資產信用為判斷標準，不能受其家族其他成員的亮眼表現所惑，而疏於注意訂約對象個人的條件如何，貿然與之往來。社會上常見虎父犬子的例子；執票人執有某名人兒子所簽發支票，於發生退票後，才知此子名下毫無財產，而他的父親即使坐擁巨資，對之亦無可奈何。

父債父還，子債子還，涇渭分明，各不相涉。

雖然，父一旦死亡，子又未於兩個月內依法拋棄繼承時，其子的債權人可就子因繼承取得的父親遺產（不動產不問已否辦妥繼承登記）求償。不過，此時子的債權人求償的標的，已屬子的財產，而非父的財產（概念上仍為子債子還，並非子債父還）。因法律規定「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」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。」（民法第1,147條、1,148條）。申言之，溯自父死之際，原屬父名下財產，已因繼承當然歸屬繼承人取得。即令尚未辦理繼承登記，子的債權人只要對子已取得勝訴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，仍得依照「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要點」對其強制執行。

另有一種情況是，父生前欠債未還，死後其子又未依法拋棄繼承或向法院呈報為限定的繼承（民法第1,154條以下）時，父的債權人得對子求償，不問是否為因繼承所得的遺產或其子自己原有財產，均得對之強制執行。不過，此乃根據「概括承受」的法理而來。繼承人如不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（向法院呈報限定以因繼承所得的遺產，償還被繼承人的債務），則須概括承受被繼承人之一切權利義務。子就依法概括承受的債務而為清償，仍為子債子還，並非父債子還。



## 切葉蜂 防治不易

**答**

(1)切葉蜂割取葉片是為築巢用，其本身並不食取葉片，因此噴酒殺虫液劑均無效。切葉蜂的巢多築在竹桿、朽木、樹洞等處，因成虫飛翔力強，其巢穴距離玫瑰園可能很近，亦可能有一段距離。

(2)可在植株葉部噴施「馬拉松」、「撲滅松」、「陶斯松」等粉劑，讓留在葉片上的粉劑對切葉蜂產生忌避作用，因而不再來割取葉片。最根本的解決之道是，追蹤切葉蜂的來源，破壞其巢，使其遷移或消滅。

(3)切葉蜂在6~10月發生較嚴重，這時期應加強防治。（王清玲）

**問**

我所種的玫瑰花切葉蜂為害嚴重，經噴洒「達馬松」及「加保利」皆無效。請問：

(1)切葉蜂的習性如何？

(2)應使用何方法或藥劑防治？

(3)防治期如何？（台南縣安定鄉港尾村69號鄭景埔）